

烟台海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会议召开情况

烟台海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6月12日上午9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6月1日分别以电话、电子邮件、书面文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会议由董事长王林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。董事会秘书、监事、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。

二、 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

本次董事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下述事项：

-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更换董事长的议案》；

议案内容：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的需要，免去王林先生公司董事长职务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全体董事一致选举胡瀚阳先生为公司董事长，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。新任董事长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的对象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的要求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并提请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内容：公司章程第八条原为：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；现修改为：公司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议案内容：提议于 2018 年 7 月 4 日上午 9: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烟台海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烟台海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公告编号：2018-019

董事会

2018年6月14日